

訂定「彰化縣拖吊移置違規停放慢車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明定本縣拖吊移置違規停放慢車作業程序與內容，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明定法規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法規拖吊行政道路區域之範圍（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適用慢車種類及名稱（第三條）。
 - (四) 明定拖吊場執行拖吊移置慢車勤務規定，供本縣拖吊場執勤員警及拖吊作業人員勤務有所遵循依據（第四條）。
 - (五) 考量行政罰法便宜原則之適用（第五條）。
 - (六) 明定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及妥善移置違規慢車、嚴禁拖吊人員隨車搭載領車人。（第六條）。
 - (七) 明定慢車逾期未領之處理程序及本縣警察局與本縣環境保護局權責區分遵循依據。（第七條）。
 - (八) 明定施行日期（第八條）。

彰化縣拖吊移置違規停放慢車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移置違規停放慢車事項，依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法規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係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各行政區道路範圍。</p>	<p>明定本辦法拖吊行政道路區域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車輛為慢車，其種類及名稱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自行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腳踏自行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三輪以上慢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p>	<p>明定本辦法適用慢車種類及名稱。</p>

(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第四條 本縣警察局執行指揮拖吊之警察、所屬轄區分局警察人員（以下簡稱執勤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違規停放之慢車車輛，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慢車停放地點，如經現場執勤員警認定有違反交通法令情形，且駕駛人在場時，則應由執勤員警予以勸導方式驅離，如有妨礙交通之必要情形，得舉發後驅離；如駕駛人不在場，應即通報本縣警察局拖吊場依法拖吊移置至本縣警察局所屬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以下簡稱保管單位），並由保管單位辦理後續建檔事宜。
- 二 違規停放慢車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程序，不得執行拖吊移置；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移置前執勤員警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 三 違規停放慢車駕駛人不在場，且加鎖於固定物者，必要時得逕行開啟鎖具並將鎖頭附於原車，執勤員警應先於該慢車車身適當處所黏貼車輛識別條碼，並由拖吊人員應將其拍照存證。
- 四 執勤員警應在原停車地面，以顏色蠟筆書寫被移置保管場、保管場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並拍照存證。
- 五 執勤員警拖吊、離至保管單位之慢車應簽發拖吊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並由執勤員警於車主至保管單位領車時，依規定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轉交車主。

第五條 拖吊車執行拖吊移置慢車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違規停放之慢車執行拖吊移置時，尚未移置上車前，如遇駕駛人到達現場，執

明定拖吊場執行拖吊移置慢車勤務規定。

考量行政罰法便宜原則之適用。

勤員警應請其出示相關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或證明物件(鑰匙或烙碼證明等)，查核無誤後，即請其填寫領據單具領，並予以勸導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但不開立舉發違規通知單。

- 二 被拖吊之慢車如已移置於拖吊車上，拖吊車尚未駛離現場，如遇駕駛人請求停止執行時，執勤員警應立即查核相關證件或證明物件無誤後，即請其填寫領據單具領，並予以勸導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但不開立舉發違規通知單不收取移置費。
- 三 移置途中遇駕駛人請求停止執行時，執勤員警應委婉告知至領車處所，並攜帶相關證件、物件，並予以勸導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但不開立舉發違規通知單及不收取移置費、保管費。
- 四 本縣警察局執行拖吊移置慢車作業，慢車已移置至保管單位者，車主應依規定繳納移置費、保管費，執勤員警應於車主至保管單位領車時，依規定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轉交車主，並告知應於期限內繳納罰鍰。

第六條 拖吊車拖吊人員執行拖吊移置慢車作業時，應聽從執勤員警指揮疏導車輛，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拖吊違規慢車應妥善移置至保管單位，移置途中應開啟警示燈正常運作，嚴禁隨車搭載領車人。

第七條 拖吊移置於保管單位之慢車逾三天未領取，由拖吊場依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慢車，經本縣警察局第一次公告拍賣後，仍未完成拍賣者，符合「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及妥善移置違規慢車、嚴禁拖吊人員隨車搭載領車人。

明定慢車逾期未領之處理程序及本縣警察局與本縣環境保護局權責區分遵循依據。

明定施行日期。

